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544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潘雅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6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350元部分，自民國10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5,57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990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